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5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和樂宴會館鳳山店

主席：郭主任委員添貴

紀錄：李逸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(請假)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富貴、李委員玲玲、蕭委員金龍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林總幹事清益、李副總幹事錫冰、宋組長旺隆、吳組長秀如、許組長淑媛(楊課長映華代)、唐組長敏慧、張主任梅菊、鄭主任永裕、洪主任碩營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153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153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檢具本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、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林園區林內里、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，經於 113

年 1 月 27 日投票完畢，經開票統計結果，林園區林內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 號劉水盛 286 票、2 號陳素雲 667 票、3 號吳彥霖 61 票。投票率為 53.77%；前鎮區忠純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 號張誠銀 413 票、2 號溫苡甯 372 票、3 號艾沛松 1095 票。投票率為 37.25%。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（本次訂於 2 月 2 日）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擬具「公告高雄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、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(稿)」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、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定於 113 年 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42 分。